

親愛的持卡人，您好：

茲修訂本公司郵政 VISA 一卡通金融卡約定條款內之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修訂對照如下表，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至各地郵局(非通儲戶請至開戶局)辦理終止契約，如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

## 郵政 VISA 一卡通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u></p> <p>第四條 (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於貴公司自動櫃員機提款及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 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與跨行提款合計)為 <b>10 萬元</b>。 二、 (以下略)</p> <p>第五條 (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及轉帳時，上限如下： 一、 跨行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 2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與非跨行提款合計)為 <b>10 萬元</b>。 二、(以下略)</p>	<p><u>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u></p> <p>第四條 (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於貴公司自動櫃員機提款及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 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與跨行提款合計)為 <u>15 萬元</u>。 二、 (以下略)</p> <p>第五條 (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及轉帳時，上限如下： 一、 跨行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 2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與非跨行提款合計)為 <u>15 萬元</u>。 二、 (以下略)</p>	
<p><u>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u></p> <p>第二條 申請 一、 申請人為年滿十六歲本國或外國(含大陸人士)自然人，於貴公司開立存簿儲金帳戶(不含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帳戶、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儲金帳戶及政治獻金專戶)者得申請 VISA 金融卡，每一帳戶持有一張實體金融卡為限，已持有郵政金融卡者得<u>臨櫃或透過貴公司 APP</u>申請轉換為 VISA 金融卡。 (一) <u>臨櫃申請</u> 申請人應親持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並於申請日 5 天(工作天)後，攜帶前述證件於營業時間內至受理郵局領取 VISA 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即時發卡者，於申請日辦理啟用及領取手續)。 (二) <u>APP 申請</u> 申請人應透過貴公司 APP 申請，貴公司將寄送 VISA 金融卡至申請人留存通訊地址，申請人應依約定之方式儘速領取並啟用 VISA 金融卡。 (三) 如自臨櫃申請日起逾 4 個月(APP 申請日起逾 3 個月)仍未領取或未啟用者，貴公司得將 VISA 金融卡逕行繳銷作廢；如欲重新申請新卡，須<u>臨櫃申請</u>並酌收工本費。 二、 申請人如為未成年人，<u>僅得以臨櫃方式申請</u>，應另提示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 (以下略)</p>	<p><u>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u></p> <p>第二條 申請 一、 申請人為年滿十六歲本國或外國(含大陸人士)自然人，於貴公司開立存簿儲金帳戶(不含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帳戶、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儲金帳戶及政治獻金專戶)者得申請 VISA 金融卡，每一帳戶持有一張實體金融卡為限，已持有郵政金融卡者得申請轉換為 VISA 金融卡。<u>申請人應親持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並於申請日 5 天工作天 後，攜帶前述證件於營業時間內至受理郵局領取 VISA 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即時發卡者，於申請日辦理啟用及領取手續)。如自申請日起逾 4 個月仍未領取者，貴公司得將 VISA 金融卡逕行繳銷作廢(如欲重新申請，須酌收工本費)，並依重新申請新卡手續辦理。</u> 二、 申請人如為未成年人，<u>應另提示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u> (以下略)</p>	配合於 APP 開放補換發實體卡片服務，酌修文字。